

债务、教会财产与首个直接税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契诺州加入联邦国家时已负债累累。根据州教育期刊汇集的数据，1846 年 6 月 5 日公共债务为 5,054,265.8 里拉，1848 年 7 月 5 日为 6,300,000 里拉，尚不包括赎回梅利德堤桥通行费特许权所需的 640,000 里拉。¹这座堤桥既体现了那个时代的雄心，也体现了当时的融资方式。它于 1840 年 6 月 4 日提出，1844 年 2 月 16 日开始认购 700 股股份，由 171 名股东认购完毕；自 1846 年夏起，由承包商 Luigi Caccia 和 Giuseppe Bordelli 按 732,000 里拉的合同施工，因地基施工困难，实际超支约 140,000 里拉。设计者是来自蒙塔尼奥拉的自学成才工程师 Pasquale Lucchini。该公司获得收取通行费（*pontonaggio*）的特许权，对马车、货车、马匹、牲畜和行人分别规定固定费率。堤桥于 1847 年 10 月 3 日落成通车。²到 1848 年 7 月，该州已在计算赎回股东通行费特许权的成本；这一步骤与联邦以补偿为代价取消内部通行费的政策相契合。

激进派应对财政危机的办法结合了两项措施。1848 年 3 月 18 日的法律将宗教团体的债权凭证转入州国库，使该州获得估计约 1,100,000 州里拉的资本，但反对派指出，其中许多贷款难以收回³第二项措施是直接税。联邦安排已使直接税不可避免，而用 1855 年改革史学者的话说，这在该州是一个极具爆炸性的问题。直接税最终于 1855 年在 *pronunciamento* 之后获得通过，形式为所得税和财产税（*imposta sulla rendita e sulla sostanza*）。⁴于是，这个在 1803 年

以废除海尔维第共和国直接税起家的州，在五十二年后迫于联邦国家和自身债务的压力，又重新引入了直接税。

1 从 1848 年至今：州的财政宪制

1848 年至 1855 年的安排奠定了提契诺州公共财政沿用至今的结构。州及其市镇在联邦法律自 1990 年代以来所协调的框架内，对个人的所得和财产以及公司的利润和资本征收直接税。⁵联邦征收关税、增值税、联邦所得税和预扣税，并通过 2004 年批准的财政均衡制度在各州之间重新分配资源。⁶1997 年州宪法要求该州在中期内保持财政平衡，并对赤字设定上限（第 34bis 条和第 34ter 条）。⁷对卢加诺各银行和受托机构的私人客户而言，这些规则并不抽象。州财产税、外国居民的定额税（按支出征税）以及公司税（第 E.V 章和第 F.II 章将予讨论），都是该州于 1848 年捍卫、于 1855 年重建的财政主权的体现。

2 注释

1. Broggin (见上文)。
2. Agliati, 关于梅利德堤桥的研究, Scuola ticinese, 第 86 期, https://m4.ti.ch/fileadmin/DECS/DS/Rivista_scuola_ticinese/ST_n.86/ST_86_Agliati_ponte-diga_Melide.pdf。
3. Broggin (见上文)。
4. Marazzi, 1855 年改革 (见上文) ; Broggin (见上文)。
5.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联邦州和市镇直接税协调法》(StHA), SR 642.14。
6. Rey (见上文)。

7. Costituzione cantonale (见上文) , 第 34bis 条和第 34ter 条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debt-church-property-and-the-first-direct-tax